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结合高新兴智联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高新兴智联最近一次股东入股价格、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星联天通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形成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子公司星联天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不再纳入高新兴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对原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由于原有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